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鹏
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210085.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邮编	300308
所属行业	租赁业
主要业务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68820009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6年9月28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出让皖江金租16.5亿股股份; 2018年9月28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出让皖江金租16.5亿股股份。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皖江金租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68,000,000 股, 占比 53.65%	直接持股 2,468,000,000 股, 占比 53.6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00 股, 占比 35.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000,000 股, 占比 17.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18,000,000 股, 占比 17.78%	直接持股 818,000,000 股, 占比 17.7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000,000 股，占比 17.7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6年9月28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出让皖江金租16.5亿股股份;2018年9月28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出让皖江金租股权16.5亿股股份。2018年10月15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出让皖江金租股权16.5亿股股份。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650,000,00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53.65%变为17.78%,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18,000,000股,拥有权益变动比例将由53.65%变更为17.78%,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满足监管部门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及债务结构,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利益。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需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截止公告日，本次变更已得到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8696%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53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53号）。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1. 协议签署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天津渤海”）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唯一股东，简称“渤海金控”，现更名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简称“海航资本”）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公司”）；

2. 交易标的：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35.87%；

3. 交易价格：298,187 万元人民币；

### 4. 支付安排：

(1)安徽交控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且渤海金控提供有效担保后，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 59,637.4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以天津渤海名义设立的银行专门 账户（银行由安徽交控集团指定），该账户由安徽交控集团、天津渤海、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安徽交控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前，安徽交控集团、天津渤海应当完成共管账户的设立并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非经安徽交控集团、天津渤海联签，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动用。

(2)在公司、渤海金控在公开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以及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后，天津渤海向安徽交控集团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自收到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徽交控集团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 89,456.1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上述共管账户。

(3)在完成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安徽交控集团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119,274.8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天津渤海指定账户。安徽交控集团应在完成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对天津渤海共管账户的监管。

(4)剩余 10%股份转让款即 29,818.7 万元人民币元作为天津渤海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在股份完成交割一年后由安徽交控集团扣除违约金（如有）及损失（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或按协议约定及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天津渤海承担的责任）后支付至天津渤海指定账户。

(5)发生不可抗力或不能通过监管审批等其他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执行的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津渤海应无条件退回安徽 交控集团所支付的全部资金，并按存款银行实际结算的存款利息向安徽交控集团支付资金的占用费（从安徽交控集团实际汇款之日起计算至安徽交控集团实际收到之日）。

### 5. 担保安排：

(1)天津渤海应在每收到上述第(1)及第(2)项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交控集团提供与上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出具银行由安徽交控集团指定，并且协调指定银行出具，保函金额以银行最终实际出具为准，安徽交控集团不再要求提供差额部分的银行保函），用于担保天津渤海收到上述

(1)、(2)项价款后未经天津渤海、安徽交控集团双方 联签该资金不被动用。若保函出具银行向天津渤海收取保函开立费,超过保函金额万分之四的部分由安徽交控集团承担。银行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止。安徽交控集团保证银行在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保函,如银行保函未在上述期限内解除,天津渤海有权按照每逾期 1 日收取 10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安徽交控集团收取违约金。(2)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规使用及款项返还(如需),在上述(1)、(2)项价款支付前,渤海金控应就天津渤海在过渡期内的 履约行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对前述已付股份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返还事宜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担保协议。

(3)渤海金控就天津渤海与皖江金租开展的关联交易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 董事会、监事会席位安排:

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支持安徽交控 集团在皖江金租董事会中至少拥有 3 个席位(按照现有《皖江金租公司章程》,皖江金租董事会共 7 个席位),若皖江金租董事会席位未来增加,天津渤海同意支持安徽交控集团新增提名 或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等层面,同意支持安徽交控集团在皖江金租监事会全部 3 个席位中拥有 1 个席位;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支持安徽交控集团所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协议签署后且安徽交控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交付 90%的股份转让款后,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解聘程序,配合完成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等程序。

#### 7. 收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天津渤海应当保证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正常和合法的方式持有、控制和管理皖江金租;保证皖江金租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理、谨慎地使用、管理相关资产,并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且导致上述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导致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维持皖江金租业务体系的完好,保持其经营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的稳定,维护与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2)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后,安徽交控集团有权通过向皖江金租发送书面函件的方式,向皖江金租委派 2 名观察员。书面函件送达之日起,安徽交控集团委派的观察员正式履职,直至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且安徽交控集团委派、推荐和任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在皖江金租履职以及本协议终止履行或解除之日止。过渡期间,安徽交控集团所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列席皖江金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贷审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日常工作会议或重要会议,天津渤海、皖江金租确保皖江金租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前 5 个工作日,将提案及材料书面告知安徽交控集团所委派的观察员并征求意见:①皖江金租的重要制度制修订、重大人事变动、约定的租赁业务、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利润分配、对外借款、资产购买(处置)、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认定、账务核销事项;②皖江金租订立任何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业务合同,与任何单一合同方及其关联方累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观察员应当在收到皖江金租提案及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皖江金租反馈意见。

(3)如皖江金租或天津渤海违反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每违反 1 次处以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此外,如导致安徽交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承担债务或损失,由皖江金租、天津渤海根据债务或损失金额向安徽交控集团各自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渤海金控对天津渤海前述违约责任的承担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4)各方确认，安徽交控集团委派的观察员职责及权限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安徽交控集团应该并确保其委派的观察员对在此期间获取、掌握、了解的皖江金租经营、财务、管理、技术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滥用观察员身份不当干涉或影响皖江金租的正常经营管理。

(5)在安徽交控集团受让标的股份，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皖江金租应暂停一切形式的定向增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与其他第三方协商定向增发事宜；由渤海金控、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在公开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中止定向增发事项的公告）、天津渤海应终止其他一切形式的转让皖江金租股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与其他第三方协商转让所持皖江金租股权事宜；由渤海金控、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在公开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终止公开征集意向投资人的公告）及其他导致拟转让股份受限的行为。

#### 8. 期间损益归属：

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股份交割完成日期间，皖江金租产生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如发生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安徽交控集团按 35.87%的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由天津渤海按 35.87%的比例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安徽交控集团补足。为便于审计，双方共同选择股份交割完成日的月末日期为审计基准日。如发生亏损，天津渤海应当在交割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补足。逾期未补足的，安徽交控集团有权从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 9. 协议生效条件、所需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及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完成内部审批决策、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或备案且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所需履行的审议或批准程序如下：

- (1)协议各方的内部审批决策；
- (2)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或备案；
- (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如需）。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受理后 9 个月内未获批准的，安徽交控集团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返还等相关事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10. 交割安排协议履行所需的有关主管和监管机关审批程序全部取得后 20 个工作日内，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应当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和工商变更（如需要工商变更）事宜。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前，如因天津渤海自身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被查封，款项被扣划，天津渤海仍应确认已收到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若因天津渤海的自身原因导致证券过户登记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安徽交控集团有权向天津渤海主张逾期证券过户登记的违约责任；若因前述监管机构或其他非天津渤海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前述证券过户登记，则由各方共同协商处理且不构成天津渤海违约。如天津渤海负有上述违约责任，安徽交控集团有权按照每逾期 1 日收取 10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未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安徽交控集团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天津渤海继续履行，并按协议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失。

#### 11. 税费及费用支出

(1)任何与协议所述事项有关的税费应由各方根据中国法律 规定各自承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如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涉及皖江金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涉税、涉诉、或有负债、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导致在纳税过程或者税务稽查的过程中，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或追缴相关税费，或者因前述事宜导致皖江金租因此

受到任何处罚的，所有税收、费用及处罚均由天津渤海按 35.87%比例承担，安徽交控集团可从未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海航资本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天津渤海因其对本协议约定关联交易项目涉及的回购、兜底、拨备补提等，导致在纳税过程或者税务稽查的过程中，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或追缴相关税费，或者因前述事宜导致皖江金租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的，由天津渤海按 35.87%比例承担，安徽交控集团可从未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渤海金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12. 其他安排

(1)天津渤海所持 81,800 万股受限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安徽交控集团享有该 81,800 万股的优先购买权。若安徽交控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天津渤海保证不因转让该 81,800 万股给任意第三方，而直接导致安徽交控集团丧失皖江金租第一大股东地位。但天津渤海对该股份未来的再转让不承担保证责任。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渤海同意支持安徽交控集团另行通过定向增发形式以不超过 1.5 元/股且不低于皖江金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认购公司不少于 80,000 万股股权。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渤海不得实施导致安徽交控集团所持皖江金租股权比例被稀释或安徽交控集团丧失皖江金租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否则，天津渤海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 20%，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安徽交控集团支付违约金。

(4)天津渤海同意在皖江金租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就如下事项与安徽交控集团充分沟通协商：

①皖江金租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

②根据协议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结构，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③对安徽交控集团向 皖江金租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皖江金租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定向增发、天津渤海股权转让、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

④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作出表决；

⑤对皖江金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⑥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表决，同意支持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除《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特殊事项外，董事会决议其他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⑦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制度中存在的所有与《公司章程》中存在冲突或瑕疵的条款内容；

⑧其他影响安徽交控 集团权益的事项。

(5)天津渤海同意在皖江金租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就如下事项 与安徽交控集团充分沟通协商：

①决定皖江金租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决定皖江金租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③聘任或者 解聘皖江金租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皖江金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④支持安徽交控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推荐的人员担任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⑤其他影响安徽交控集团权益的事项。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
------------------	--------------------

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p> <p>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